

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點名稱</p> <p>國立臺北大學校園<del>性別事件</del>防治與處理要點</p>	<p>要點名稱</p> <p>國立臺北大學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防治與處理要點</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本校<del>校園性別事件</del>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園<del>性別事件</del>防治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本校<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防治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第二條</p> <p>本要點所稱校園<del>性別事件</del>，係指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前項所稱之<del>校園性別事件</del>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del>與性或性別有關</del>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p>	<p>第二條</p> <p>本要點所稱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係指<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p> <p>前項所稱之<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del>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del>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性騷擾定義。</p> <p>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校園性別事件定義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四、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p>

<p>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第一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第一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得採取下列措施：</p>	<p>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得採取下列措施：</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b>性別事件</b>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b>性別事件</b>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b>性別事件</b>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b>性別事件</b>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b>性別事件</b>，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b>校園性別事件</b>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第五條 本校<b>校長或教職員工</b>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於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本校<b>校長或教職員工</b>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b>校長或教職員工</b>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校<b>校長或教職員工</b>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於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del>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del></p> <p>本校<b>教師或職員</b>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第二項條文。</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目，修正身分用語。</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b>性別</b>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人員通報。</p> <p>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人員通報。</p> <p>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修正增列通報法令依據。</p>

<p>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依<b>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b>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p> <p>為前二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p> <p>為前二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第七條</p> <p>校園<b>性別</b>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第七條</p> <p>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del>研究人員</del>、工友或學生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b>向本校</b>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二、研究人員之身分已含括在教師身分定義內，故刪除本條研究人員。</p> <p>三、刪除贅字。</p>
<p>第八條</p> <p>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涉及<b>校園性別事件</b>，由<b>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軍訓室(校安中心)及性平會</b>收件。</p>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b>第三十二條</b>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八條</p> <p>本校教職員工涉及<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del>，由<del>人事室收件</del>；<del>學生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del>，由<b>學務處</b>諮商中心收件。</p>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b>第二十九條</b>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二、因教員工及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案皆為本法所轄，收件窗口不應身分有所區分，故刪除人事室；收件單位除學生諮商</p>

<p>前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處理。 前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中心外，將現有收件單位性平會明列，並考量台北校區僅一位專任心理師，增加軍訓室(校安中心)為收件單位。 三、本性平法法源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故修正變更援引條次。</p>
<p>第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均得依法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但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送達處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第十條 <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均得依法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但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 二、配合當事人收受文書需求，故載明項目增加文書送達處所。</p>
<p>第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p>	<p>第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應視同檢舉，<del>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del>由本校性平</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 二、刪除贅字。</p>

<p>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十二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經收件單位交付性平會後，如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第十二條 <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經收件單位於收件後，如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二、收件單位僅受理收受申請調查申請書，管轄權認定及移送應由性平會為之，故將「經收件單位於收件後」修正為「經收件單位交付性平會後」，以明權責。</p>
<p>第十三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p> <p>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或與當事人、代理人、檢舉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情事者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雙方當事</p>	<p>第十三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p> <p>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或與當事人、代理人、檢舉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情事者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2項明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應成立調查小組，且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p>

<p>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學校代表。</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參照本要點第十條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明訂申復方式以言詞為之時，受理單位應參照本要點第十條作成書面紀錄。</p>
<p>第十六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十六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p>第 33 條第 5 項修正，增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文字。</p>
<p>第二十條</p> <p>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b>性別</b>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p>	<p>第二十條</p> <p>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b>性侵害</b>、<b>性騷擾</b>或<b>性霸凌</b>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第二十一條</p> <p>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b>性別</b>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一條</p> <p>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b>性侵害</b>或<b>性騷擾</b>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第二十二條</p> <p>為保障校園<b>性別</b>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p>	<p>第二十二條</p> <p>為保障校園<b>性侵害</b>、<b>性騷擾</b>或<b>性霸凌</b>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或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或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本性平法法源二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五條，故修正變更援引條次。</p>
<p>第二十五條</p> <p>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p>	<p>第二十五條</p> <p>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校園<b>性別</b>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二十六條 經性平會調查完成後，如認<b>校園性別</b>事件屬實，涉及之教職員工應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學生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前項懲處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二個月內為之，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b>校園性別事件</b>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第二十六條 經性平會調查完成後，如認<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屬實，涉及之教職員工應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學生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前項懲處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二個月內為之，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 二、本要點法源性平法第三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七條，故修正變更援引條次。</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b>性別</b>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之懲處時，應</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導之處置，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b>性別</b>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b>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應將校園<b>性別</b>事件處理結果，連同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應將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處理結果，連同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第二十九條</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b>性別</b>事件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b>三十</b>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時，<b>應參照本要點第十條</b>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九條</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b>二十</b>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修正申復期限由二十日改為三十日。</p> <p>三、明訂申復方式以言詞為之時，受理單位應參照本要點第十條作成書面紀錄。</p>
<p>第三十條</p> <p>本校於接獲前條規定之申復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校長指定人員組成審議小組，就申訴內容進行審議，</p>	<p>第三十條</p> <p>本校於接獲前條規定之申復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校長指定人員組成審議小組，就申訴內容進行審議，</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二、刪除贅字。</p>

<p>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del>性別事件</del>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del>相關</del>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撤回申復。</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p>本要點法源性平法第三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故修正變更援引條次。</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校園<del>性別事件</del>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校園<del>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del>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修正本要點用詞。</p>

<p>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送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送教育部。</p>	<p>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送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送教育部。</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申請(檢舉)調查管道如下： 一、教職員工通報管道： 校安中心(三峽)： 02-26711234 校安中心(台北)： 02-25023671 電子郵件： report@mail.ntpu.edu.tw 二、申請或檢舉調查管道： 學生諮商中心(三峽)： 02-86741111#66242 學生諮商中心(台北)： 02-86741111#18168 校安中心(三峽)： 02-26711234 校安中心(台北)： 02-2502367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2-86741111#66037 電子郵件： gender@gm.ntpu.edu.tw</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之管道如下： <del>校安中心辦公室： 三峽電話：(02)2671-1234 ——傳真：(02)8674-4148 台北電話：(02)2502-3671 ——傳真：(02)2502-3671 電子郵件： report@mail.ntpu.edu.tw 學生申訴： 專線電話：(02)8674-1111 轉 66195 傳——真：(02)8671-8016 電子郵件： ntpuosa@mail.ntpu.edu.tw 教職員申訴： 專線電話：(02)8671-8003 傳——真：(02)8671-8039 電子郵件： staffadm@mail.ntpu.edu.tw</del></p>	<p>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修正本要點用詞。 二、原用文字「申訴」定義不清，易使師生將「通報」或「申請調查」有所混淆，故將文字明確為「通報」及「申請(檢舉)調查」，並將相關資訊分列；另配合本要點第8條修正，更新申請調查相關資訊。</p>